

证券代码：920249

证券简称：利尔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105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文一西路 1326 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 1 号楼 18 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文光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7,193,3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628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0,1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5 人，董事陈云、崔彦军、杨柳勇、徐明因公事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7,183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
反对股数 1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北杨、陈家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